

自治区精神病患者肇事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精神病患者肇事补助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65-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	预算数:	24	执行数:	24
		其中:财政拨款	24	其中:财政拨款	24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年度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
	针对全市精神肇事现象进行相关补助,以减少肇事患者家庭负担			因精神肇事补助资金,按实际发生兑现,2023年度无需兑现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人数	≥1人次	因本年度无需要兑现事项
		质量指标	针对全市精神肇事现象进行相关补助	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资金补助	本年度无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
		时效指标	在当年内完成当年所产生的需救助事项	≤1年	本年度无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
		成本指标	在预算经费内完成当年产生的支出事项	≤24万元	本年度无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提供相关补助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对患者有所帮助	本年度无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补助到相关患者家庭,减少患者家庭负担	有所帮助	本年度无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人员满意度	≥90%	本年度无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